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310020	曲靖市经开区金域兰苑、万达、万乐城、外滩夜市等地的餐饮店铺，普遍存在私人面包车收运泔水用于养猪或炼油的情况，炼油废渣随意倾倒入沟渠中，污染环境。	经开区	土壤	1. 举报反映的“金域兰苑、万达、万乐城、外滩夜市等地的餐饮店铺”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峰街道，产生泔水的餐饮店铺共计131家。 2. 经查，餐饮店铺餐厨垃圾由曲靖景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收集处置。曲靖景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广益饲料油脂有限公司采用三轮车或餐厨垃圾转运车收运泔水，曲靖市常丰明茂废弃油脂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和顺喜废油回收服务部采用面包车收运泔水。 3. 经查，西城街道冯官桥社区东村居民小组有2户养殖户用曲靖经开区辖区内部分小餐馆泔水喂猪。 4. 曲靖市常丰明茂废弃油脂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回收泔水炼油，炼油废渣堆肥厂内使用，无倾倒入沟渠情况；曲靖景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顺喜废油回收服务部将分离出来的油外售；云南广益饲料油脂有限公司回收泔水加工饲料。经排查，区域内没有发现用泔水炼油和炼油废渣随意倾倒入沟渠中污染环境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餐厨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处置餐厨垃圾，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1. 曲靖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辖区内餐饮企业泔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处置台账。曲靖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监督管理，规范经营。 2. 加强对养殖户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2家养殖户进行宣传教育，禁止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泔水养猪。 3. 2024年5月24日，沾益区综合执法局对曲靖市常丰明茂废弃油脂回收加工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整改，停止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的行为。该企业已于2024年5月3日自行停止生产，2024年5月29日自愿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未办结	无
2	D3YN202405310002	曲靖市麒麟区沪昆高铁与三元路交叉口孟家屯自建安置房周围堆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环境脏乱差。	经开区	土壤	经查，孟家屯自建安置房周围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堆，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属实	清运处置该点位上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并做好整改后的巡查监管工作。	1. 对举报地点堆存的垃圾进行分拣，0.02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至晏官屯垃圾中转站；6立方米建筑垃圾清理转运至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调配场。 2. 加大监管力度，杜绝出现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情况。 3. 曲靖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做好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排查整治工作，发现类似问题立即督促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